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的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那奄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儋州市兰洋镇那奄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海南承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135.96万元，资产总额为91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承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